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李宛玲 傳真: 03-8222605 電話: 03-8222944

電子信箱: cw1785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政預字第10600852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端午佳節將屆,在團圓歡慶之際,遇有業務往來人員邀宴 或饋贈應予拒絕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,公務員應 公正執行職務,不得接受任何請託關說,並應拒絕與職務 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業者之餽贈或飲宴招待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,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 ,維護民眾合法權益,為應盡職責。因國人好禮成習,爰 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,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 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及饋贈,應予婉拒,並適時向政風單 位辦理登錄,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倘有疑義,請向機關政風 單位或本府政風處洽詢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已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,「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」另有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數位課程,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正本: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

106/05/08

CA A

·· 線

訂





訂

